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17日起，调整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设置，将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调整为每个开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章节	修订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修改为：</p> <p>“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p>

	<p>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修改为：</p> <p>“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修改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系因调整开放期设置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3年11月1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